

日照市皮肤病防治所

市皮防所关于建立无烟医院管理制度

为了让广大患者和医务人员有一个文明、健康、和谐的医疗服务环境，提高控烟知识和控烟参与意识，提供戒烟咨询和技术指导，制定本制度。

- 1、在单位控烟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由单位控烟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制度的实施，责任明确。
 - 2、本单位职工、患者及家属一律不得在院内诊疗区域、办公室、公共场所等所有非吸烟区吸烟。
 - 3、医务人员禁止穿工作服吸烟(无论是否上班时间)
 - 4、医务人员不得接受来访者的敬烟，同时告知就诊者及家属不要在医院内吸烟。
 - 5、要求在办公室、会议室、工作场所有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，不得设有烟具及与烟草有关的物品。
 - 6、单位内无烟草广告，不接受烟草厂商的赞助和标有烟草广告标志的物品。
 - 7、单位控烟监督员，要求分工明确，责任到人，做到经常检查巡视，及时劝阻和纠正违规行为。
 - 8、在单位内利用多种形式进行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教育工作。
 - 9、医务人员要掌握控烟的方法和技巧，并能鼓励和帮
-

助吸烟者戒烟，使单位的吸烟率逐年下降。

10、把控烟工作长期纳入相关临床诊疗或防治工作中，医务人员能指导患者戒烟和使用戒烟药物、控烟用品。

11、控烟工作列入科室质量管理评比内容。控烟办公室对各科控烟情况要定期检查考核，控烟不力的职工个人不得参加年度优秀评比，控烟工作不好的科室不得参加先进科室评比。

12、严格执行奖惩制度。

13、参与控烟、劝阻他人吸烟，职工人人有责。

14、本制度由单位控烟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日照市皮肤病防治所

2022年1月7日

